



113年【公務機密】維護宣導

【案例】

提醒接見親友名籍刑期 收容人怒告洩露個資

壹、案情概述

黃女辦理接見登記時，接見登記室的管理員楊○○將其男友郭○○在監所電腦內所列之犯罪前科資料全數告知黃女，且稱：郭○○所涉案件眾多，這種人不會改，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，致使黃女與郭姓收容人發生爭吵。郭姓收容人得知後氣到控告楊管理員誹謗、洩露他的個資等罪。



貳、原因分析

一、職員未依規定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

各矯正機關利用「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」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，應由專責查詢人員因公務需要查詢及作成紀錄，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，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，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，並洩漏查詢結果，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。

二、對法規之不嫻熟且未遵守專業倫理守則規定

本案陳員未能維護收容人之基本權益，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規定，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，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實有違失。



參、興革建議

一、積極查核，減少違失情事

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，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，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，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，以杜弊端。

二、接見室等民眾洽公場所附上警示標語

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，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台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，提醒執勤同仁，注意個資保護及謹守矯正人員專業倫理。